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现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方式（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增方式包括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且在原 9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同时，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3,956,87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轻重缓急投资于“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项目”、“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52,713.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102,203.90 万元，其余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1,531,575.4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16）080114 号），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31,575.43 元，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为 94,091.15 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受新疆地区冬季冻土问题影响，自每年 10 月下旬至次年 4 月中旬期间，涉及对地面土壤的施工无法进行。结合新疆的气候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在冻土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需要大量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后，剩余募集资金为 94,091.15 万元，暂时闲置。

（二）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拟增加前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新增方式包括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同时在上述 92,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此外，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安排后，在授权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授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安排后，负责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合作，办理了期限为 21 天的通知存款业务，分别为 46,000 万元（16 日起息，存款利率为年化 1.755%）、13,000 万元（17 日起息，存款利率为年化 1.755%）和 33,000 万元（16 日起息，存款利率为年化 1.62%）。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选择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亦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需求，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同时，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在总额度 92,000 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并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新天然气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